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施宇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7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施宇龍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新增「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施宇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並審酌其徒手行竊之動機及手段、得手財物之價值；兼衡其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之財物均已發還由被害人劉泰均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按，所生損害已有減輕；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外套1件、安全帽袋1個、暖暖包4包、保暖箱1個、黑色雨衣1件，固均屬其犯罪所得，惟皆已發還由被害人領回，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俱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陳又甄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2737號

18 被 告 施宇龍（年籍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施宇龍於民國113年12月9日2時55分許，在高雄市○○區○
23 ○○路0000號前，見劉泰均所有之foodpanda外送箱1個置放
24 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後座且無人看管，竟意圖為
2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foodpand
26 a外送箱內之外套1件、安全帽袋1個、暖暖包4包、保暖箱1
27 個、黑色雨衣1件（價值共約新臺幣2,620元，均已發還），
28 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劉泰均發覺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
29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施宇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3 (二)被害人劉泰均於警詢之指述。

04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5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9張、現場及查獲
06 物品照片11張。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陳盈辰